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持续督导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现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对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2006年8月24日，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或“公司”）董事会五届八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增发股票的议案》；2006年12月4日，深圳能源董事会五届九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06年12月14日，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与深圳能源签署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和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协议”）。

● 2006年12月22日，深圳能源2006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和《购买协议》。

● 2007年9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和《关于核准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155号）核准。

● 2007年12月3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 2007年12月6日，办理股权登记。

(二) 本次发行证券的基本情况

- 证券类型：人民币 A 股
- 发行数量：1,000,000,000 股，其中深能集团认购 800,000,000 股，华能国际认购 200,000,000 股
- 证券面值：1 元/股
- 发行价格：7.60 元
- 募集资金量：76 亿元（含发行费用）
- 发行费用：31,098,000.00 元
- 发行价格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106.69%

(三)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评估基准日及资产交割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8 月 31 日

资产交割日为 2007 年 9 月 1 日

资产交割审计日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

2、标的资产范围

(1) 根据公司与深能集团2006年12月签订的《购买协议》，公司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能集团拥有的除深圳能源股权、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少数目前尚未明确产权的非主业房产外的全部资产。

(2) 《购买协议》约定，对于深能集团在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的交割日

期间所将要或正在进行投资或收购的电力相关产业资产项目、深圳建设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权利义务事项,也将包含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范围之内。

(3) 根据深能集团 2007 年 8 月所作承诺,本次拟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全部非主业低效资产将不进入深圳能源,其资产差额将由深能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与这些资产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上述标的资产形态包括深能集团本部及各分支机构持有的实物资产(设备、建筑物、运输工具及货币资金等)、无形资产以及有关子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股权等。

不进入深圳能源有关资产情况如下:

(1) 深能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珠海洪湾及深南电股权

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珠海洪湾的股权总计为**65%**,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40%**、深能集团香港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25%**;上述深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深南电股权总计为**26.08%**,其中深能集团直接持有**10.8%**、深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持有**15.28%**。

由于上述珠海洪湾股权、深南电的股权未纳入拟收购资产的范畴,而本次发行及购买资产完成后,随着本次拟购买资产之一----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持有的境外公司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100%**股权及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的妈湾电力**34%**股权将转让给深圳能源,转让后深能集团上述两家香港全资子公司主要资产仅为持有上述珠海洪湾和深南电股权,因此,为简化重组操作程序,深能集团持有的深圳能源(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及香港南海洋行(国际)有限公司的股权亦不纳入标的资产的范畴。

(2) 非主业低效资产

根据深能集团承诺,本次拟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全部非主业低效资产将不进入深圳能源,其资产差额将由深能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与这些资产评估价值等

额的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整体上市方案获证监会核准后,深能集团即着手对非主业低效资产进行全面清理,并确定不再纳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的低效资产名单如下,该等资产业已予以剥离:

单位:人民币元

对应项目	需深能集团现金补足额
深圳信和实业有限公司 19.44%股权	1,600,200.00
深圳美视电厂有限公司 10%股权	5,200,000.00
深圳市粤银投资有限公司 20.5%股权	3,000,000
深圳市深能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0%股权	0.00
深圳市雷天动力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10%股权	20,000,000.00
中能联合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8%股权	900,000.00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3%股权	1,500,000.00
深圳市万维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	2,100,000.00
深圳市国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股权	2,264,117.67
其他低效资产	13,383,370.17
合计	49,947,687.84

上述资产不进入公司,其资产缺口在验资前由深能集团以现金49,947,687.84元补足。

3、本次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

本次购买资产的收购价款按照收购价款=交易基准价+交易调整数的公式确定。其中:交易基准价指《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6】第296号)中评估基准日确定的拟收购资产的资产净值,即76.24亿元;交易调整数=拟收购资产于交割审计日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拟收购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的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值一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审计日期间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折旧、摊销及其他差异。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10亿A股，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其中的8亿股，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剩余的2亿股。上述股份以每股7.60元的价格折合76亿元购买资金，标的资产最终收购价款扣除购买资金的差额部分，由深圳能源以现金（非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予以补足。

经交割审计及深能集团和深圳能源双方确认，截至交割审计日，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款为人民币8,294,322,243元，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股份部分为6,080,000,000元，需深圳能源以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2,214,322,243元，其资金来源为：向华能国际发行2亿股所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1,488,902,000元，其余725,420,243元由深圳能源以非本次发行所得现金补足。

4、有关资产及认购股份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3日出具了德师（上海）报验字（07）第SZ004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深能集团以其除直接持有的深圳能源股权、直接及间接持有的珠海深能洪湾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等股权、少数非主业低效资产、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资产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和相应的现金作为对价缴纳深圳能源股份发行价款；华能国际以现金缴纳深圳能源股份发行价款。经审验，截至2007年12月3日止，深圳能源已收到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缴纳的出资额共计7,600,000,000.00人民币元。其中深能集团以净资产作价和现金方式缴付出资额共计6,080,000,000.00人民币元；华能国际以现金缴付出资额计1,520,000,000.00人民币元。在上述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缴付的出资额中，深圳能源将1,000,000,000.00人民币元计入注册资本，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6,600,000,000.00人民币元计入资本公积。

深能集团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包括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债权、债务、固定

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已包含因非主业低效资产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而以现金补足的 49,947,687.84 元)等资产形态以及所对应的负债。上述各项合计净资产 6,080,000,000.00 元,已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完成资产过户及移交手续。

截至验资报告出具日,已过户及移交,并纳入本次验资范围主要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权益比例	2006年8月31日评估值/实际投资额(注1)
拥有控制权资产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64.77%	196,438
	深圳市西部电力有限公司	31%	189,827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注2)	34%	150,422
	深圳能源集团东部电厂(分支机构)(注3)	100%	-2,88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注4)	33.06%	8,911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100%	12,286
	深圳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24%	989
	深圳能源集团妈湾发电总厂(分支机构)	100%	6,501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100%	4,884
	拟建深圳抽水蓄能电站前期投入资产		9,285
	深圳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分支机构)	100%	568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注5)	90%	26,800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参股公司股权	国电深能四川华蓥山发电有限公司	49%	13,034
	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	26.2%	28,691
	开封京源发电有限公司	43%	7,159
	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	20%	1,91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	6,91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7%	158
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	99,400
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	1,150

注 1：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西柏坡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南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因属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投资项目，故列示实际投资额；

注 2：深圳能源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持有妈湾电力 34% 股权；

注 3：东部电厂的土地使用权过户正在办理中；

注 4：过户前，深能集团通过增资对该公司持股比例增加到 33.06%；

注 5：深能集团收购后，深圳建设财务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四）现金收购剩余标的资产

深圳能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中，未纳入深能集团出资额验资范围的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运输工具、土地使用权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以下简称“剩余标的资产”）共计 2,214,322,243 元，其中部分资产计 201,185,133.35 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3 日验资报告出具日尚未完成产权过户。为完成深圳能源对剩余标的资产的现金购买，根据深圳能源与深能集团于 2007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关于〈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深能集团承诺于协议签署之日起 50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将上述资产过户至深圳能源名下或移交手续。

1、剩余标的资产情况

单位金额：人民币元

资产类型	金 额
流动资产合计	730,707,300.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293,109.50
长期投资	509,253,406.41
投资性房地产	226,004,684.52
固定资产	128,470,261.10
无形资产合计	42,716,285.22
其他长期资产	563,877,195.47
资产总计	2,214,322,243.17

2、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剩余标的资产中未过户及正在办理过户的情况

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上述承诺的第 50 个工作日），上述需深圳能源以现金购买的 2,214,322,243 元标的资产中，已完成过户或移交的资产为 1,808,734,574.08 元，尚有价格为 405,587,669.09 元的资产未过户。

2008 年 2 月 18 日未过户及未完成过户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名称	转让价格
未过户资产	
准备出售的山西大同市振华南 99-3-2 号商品房	168,661.58
因编制所限未能过户的车辆（办公用）	7,358,550.19
南油三栋宿舍及岗厦村 17 栋 503 房	269,400.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78,037 股	42,373,877.70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2,500,000 股	261,500,000.00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股权	92,348,970.13
未过户资产合计	404,019,459.75
正在过户资产	
深圳市东乐花园住宅	678,294.07
编制已下达可办理过户的车辆（办公用）	889,915.27
正在过户资产合计	1,568,209.34

3、少数资产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未过户的原因

(1) 准备出售的大同市振华南 99-3-2 号商品房

属非经营性资产，深能集团原拟准备出售；

(2) 因编制所限未能过户的车辆

该批车辆为办公用车，属非经营性资产，公司因没有相应编制，故无法过户；

(3) 南油三栋宿舍及岗厦村 17 栋 503 房 根据深能集团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出售资产有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中所述的“南油三栋宿为临时建筑物，其用途为建设南油综合楼时候的建筑工人的临时宿舍，该等临时建筑物的使命完成，已列入拆除计划；公司将尽快实施该等建筑物的拆除”的承诺，双方同意将总作价金额为 269,400.15 元的南油三栋宿舍及岗厦村 17 栋 503 房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相应的款项由深能集团以等额现金补足。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78,037 股及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82,500,000 股 根据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能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向公司转让须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工作启动后，深能集团、深圳市国资委、华能国际有关领导及财务顾问即就该项股权转让交易性质、交易时点及交易价格等事项与国务院国资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多次沟通，并取得初步共识。深圳市国资委于 2008 年 1 月上旬向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报送《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涉及所持两家上市公司股东变更问题的请示》，请求后者同意深能集团将价款为 42,373,877.70 元的 20,178,037 股交通银行股权及价款为 261,000,000.00 元的 82,500,000 股韶能股份股权变更到公司名下。国务院国资委已于报送当日受理该请示文件，但批复文件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尚未取得。

(5)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股权 该公司系经国家商务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股权变更须经商务部批准。该公司大股东中海石油天然气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7 年 11 月向商务部提交转让申请，截至 2008 年 2 月 18 日仍在审理中。

4、购买剩余标的资产协议签署情况

为完成剩余标的资产的购买及处置，于2008年2月18日，公司与深能集团签署了《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的结算协议》，截至签署日，除少数资产因政府部门审批等原因尚未能完成过户外，其余剩余标的资产的过户及移交等事项已基本完成。

上述协议主要内容：

(1) 作价金额为678,294.07元的位于深圳市东乐花园的房屋；截至本结算协议签署日，该房屋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 作价金额为889,915.27元的三辆汽车。截至本结算协议签署日止，该等车辆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3) 鉴于作价金额为168,661.58元的位于山西省大同市振华南99-3-2的商品房过户手续的办理存在一定的困难，双方同意不再将该项资产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相应的款项由深能集团以现金补足。

(4) 鉴于公司拥有的车辆编制定额有限，双方同意总作价金额为7,358,550.19元的车辆资产于2007年12月31日结转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相应的款项由深能集团以现金补足。

(5) 根据深能集团于2007年4月24日出具的《关于本次认购股份出售资产有关事宜的声明及承诺函》中所述的“南油三栋宿舍为临时建筑物，其用途为建设南油综合楼时候的建筑工人的临时宿舍，该等临时建筑物的使命完成，已列入拆除计划；公司将尽快实施该等建筑物的拆除”的承诺，双方同意将总作价金额为269,400.15元的南油三栋宿舍及岗厦村17栋503房不再纳入标的资产范围，相应的款项由深能集团以现金补足。

(6) 鉴于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实施“上大压小”产业政策，该公司在2007年11月对总价值约356,990,919.77元的2×12.5万千瓦机组关停扩建1×100万千瓦机组。按照本次交易项下深能集团转让给公司的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26.2%的股权比例计算，公司因此承担的关停损失为93,531,620.98元。双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第八条的约定，资产交割日（2007.8.31）到补充协议签署日

(2007.12.3) 期间已过户资产发生的亏损由深能集团补足，故深能集团就上述 93,531,620.98 元的关停损失给予公司以等额现金补足。

(7) 鉴于铜陵皖能发电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了 4,500,953.54 元的经营损失，按照上述所述的 26.2% 的股权比例相应应承担的经营损失为 1,179,249.83 元。双方同意按照补充协议第八条的约定，由深能集团就上述 1,179,249.83 元的经营损失给予公司以等额现金补足。

(8) 根据深能集团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中有关非电力主业长期投资事项的说明和承诺函》，就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在本次发行实施进行资产交割时，如届时出现因尚未取得有关商务主管部门就该股权转让的有关批准文件，而导致暂无法将深能集团所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按照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公司的，深能集团同意以与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基准价款+价款调整数)相等额的现金向公司补足。待取得相关的批准股权转让文件后再正式办理该项股权的转让过户手续。

(9) 深能集团应继续努力尽责的完成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或股份)转让的报批工作，在该等公司的股权(或股份)转让事项取得相应的批准后，应及时办理相应的过户法律手续。鉴于公司已经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或股份)的转让事项向深能集团支付了 278,716,347.20 元的股权(份)转让价款，已支付的转让价款超过应支付总的转让价款的 50%，经双方同意，对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或股份)自交割日(2007.8.31)至过户到公司名下之日前产生的分红等股东权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5、上述正在过户资产及有关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权过户落实情况

(1) 2008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所涉及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53 号文)。 国

院国资委原则同意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部分资产、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总体方案；同意原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8037 万股股份、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50 万股股份均变更为公司持有。

(2) 2008 年 3 月 17 日，深能集团持有的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已完成过户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2008 年 3 月 25 日，位于深圳市东乐花园的房屋及作价金额为 889,915.27 元的三辆汽车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

(4) 2008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能集团持有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给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5) 2008 年 10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能集团持有的交通银行计 20,178,037 股股份转让予公司的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已全部交付及过户完毕。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整体上市时，深能集团以书面方式向中国证监会作出了一系列承诺，这些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承诺	履行情况	结论
1、深能集团关于标的资	(1)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4%股权正在商务部批准程序，如届时无法转让，深能集团以相等的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已获批准转让并完成过户	履行完毕

产中有关非电力主业长期投资事项的说明和承诺:	(2)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4%股权正在深圳贸工局批准程序, 如届时无法转让, 深能集团以相等额的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已获批准转让并完成过户	
	(3) 深圳市粤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已经清算, 该项长期投资原评估价值 300 万元将由深能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等额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深能集团已向公司补足 300 万元	
	(4) 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中长期股权投资的非电力主业及非控股公司出现因清算、解散等原因而不适宜转让的情形, 将由深能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与其评估值等额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对标的资产中另外不宜转让的 7 家非电力主业股权, 深能集团已按评估值补足现金。	
2、深能集团关于认购股份出售资产有关事宜的承诺:	(1) 南油三栋宿舍 (临时建筑) 尽快实施拆除;	深能集团已向公司现金补足	履行完毕
	(2) 长安花园不纳入拟出售给深圳能源的资产范围;	已履行	
	(3) 岗厦村 17 栋 503 房不纳入拟出售给深圳能源的资产范围。	已履行	
3、深能集团对全部非主业低效资产处置后以现金补足的承诺:	深能集团本次拟转让资产中涉及的全部非主业低效资产将不进入深圳能源, 其资产差额将由深能集团在本次发行实施时以与这些资产评估价值等额的现金向深圳能源补足。	已履行 资产差额已由深能集团向公司补足	履行完毕
4、深能集团转让给深圳能源标的资产中的承诺事项:	(1) 对于标的资产中包括的银行债务, 如因深能集团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 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 深能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圳能源主张权利, 其他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 由深能集团承担。	银行债务均已转移	履行完毕

	<p>(2) 对于标的资产中包括的非银行债务，已尽合理努力进行了通知，取得债权人同意转让的同意应无障碍。如因深能集团未取得有关债权人出具的同意债务转移的同意，而导致有关债权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深能集团应在履行清偿义务后按照协议确定的债权数额向深圳能源主张权利，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深能集团承担。</p>	非银行债务均已转移	
	<p>(3) 对于标的资产中所包含的深能集团作为保证人的抵押、担保或任何其他保证形式的债务，如因深能集团未取得有关权利人出具的同意保证义务转移的同意，而导致有关该等权利人向深能集团主张权利，深能集团应在履行保证义务后按照确定的保证金额向深圳能源主张权利，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律师费用等）由深能集团承担。</p>	担保事项均已转移	
	<p>(4) 为保障本次购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过户及时完成，深能集团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将协助深圳能源完成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或实际交接手续。若该等标的资产未能在交割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权属变更手续，则对于在办理相关手续的过程中由于深能集团的过错造成延期办理或补办的，由此给深圳能源造成的直接损失由深能集团承担。另根据深能集团有关股东会决议，如深能集团注销，一旦出现上述可能产生并应由深能集团承担的损失，由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约定承接。</p>	标的资产均已过户	
	<p>(5)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机器设备，自相关机器设备自交接之日起两年内，如发生任何第三方因上述机器设备交接之前的原因或事实主张权利的情况，深能集团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深圳能源因此受到的一切损失。</p>	未发生第三方主张权利的情况	
	<p>(6) 对于标的资产中的债权，深能集团已尽合理努力通知了相关债务人，在标的资产转移给深圳能源后，深能集团同意随时为深圳能源出具相关债权转移的通知文件或代深圳能源主张权利。自标的资产交接之日起两年内，如深圳能源收回债权的数额低于标的资产交接之日的债权转让价格，深能集团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补足该差额，并将深圳能源未收回之债权转回深能集团。</p>	深圳能源已经收回相关债权	
5、沙角B房	深能集团承诺在深圳能源完成发行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将尽最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无法办	

产证办理完成具体时间的承诺:	大努力取得沙角 B 公司厂房的产权证书。在取得该产权证书之前, 发生任何因该等建筑物而产生的罚款或其他损害, 深能集团将予以全额承担。	理厂房房产证书。	
6、关于铜陵地价款的承诺:	对于安徽铜陵多缴纳超出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而导致深能集团所持有的安徽铜陵的股权价值减少的, 深能集团承诺将减少部分的股权价值的相应款项补偿给深圳能源。	已履行	履行完毕
7、关于妈湾 34% 股权转让的承诺	在香港能源间接收购妈湾电力 34% 的股权事项完成后, 其收购的妈湾电力 34% 的股权将作为深能集团出售给深圳能源资产的一部分, 不做溢价。	已履行	履行完毕
8、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深能集团承诺促使珠海洪湾与南山热电尽快完善有关核准程序, 以便尽快将所持有的珠海洪湾及南山热电的全部股权出售给深圳能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深能集团注销期间, 深能集团将避免与公司发生新的同业竞争。	未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履行完毕
9、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承诺:	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之日(2007 年 12 月 6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深圳能源股份。	履行中 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均未转让公司股份	履行中

上述 19 项承诺事项中, 36 个月内锁定深能集团和华能国际持有公司股票的承诺 1 项, 现已被登记为限售股, 目前正在履行中; 18 个月内必须完成的承诺 18 项, 已完成 17 项, 目前剩一项办理沙角 B 公司厂房产证书正在积极协商解决。

(二) 关于沙角 B 公司厂房确权承诺履行情况及解决方案

沙角 B 公司所属的沙角 B 电厂为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国内第一个 BOT 项目, 在 1999 年之前一直由外方建设、经营和管理, 1985 年该项目外方建设时, 当地政府为了招商引资, 未对其主厂房等建筑物的建设手续提出要求。1999 年移交中方后, 特别是本公司完成后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后, 沙角 B 公司多次与当地有关土地与房产管理部门进行协商, 但由于建厂已 20 余年, 缺乏最基本的原始资料, 未能取得该等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书, 导致未能兑现承诺。

为此, 深能集团股东会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召开会议作出决议, 承诺: 如将

来出现因沙角 B 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因该电厂系于上世纪八十年经国家批准建立的 BOT 项目，该电厂目前依然是珠三角地区的主要电厂之一，大股东深能集团已作出承诺，如将来出现因沙角 B 公司现有主厂房等建筑物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而被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拆除的情形，给深圳能源所引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深能集团全额承担。在深能集团按计划注销后，上述可能产生的给深圳能源带来的罚款或其他损害，由深能集团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按股权比例全额承担。因此，上述措施已能够充分保障深圳能源公众股东利益，并且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深圳能源假设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完成对拟收购资产的收购，编制了已扣除企业所得税但未计非经常性项目的合并盈利预测。根据合并盈利预测，深圳能源 2007 年度合并净利润预测数为 1,583,509 千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盈利预测出具了德师报(审)字(PSZ)第【038】号《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深圳能源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97,721 千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深圳能源 2007 年度报告出具了德师报(审)字(08)第 P0235 号审计报告。深圳能源 200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高出盈利预测 14,212 千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深圳能源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已经超过盈利预测，且经过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不存在未实现盈利预测情况。深圳能源未编制 2008 年度盈利预测，无需进行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08年，深圳能源坚持“安全至上，成本领先，效益为本，环境友好”的经营方针，强调设备可靠性，战略发展、审慎投资，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发展，保障电煤供应，有效控制燃料成本，加强风险管理和控制，深入开展节能环保工作，实现社会效益双赢，项目建设和前期工作也取得了重大进展。深圳能源控股子公司深能合和公司1#机组（60万千瓦）于2008年12月31日20时22分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深圳滨海电厂2×100万千瓦超超临界环保燃煤发电机组工程已取得了深圳市政府、深圳发改局、广东环保局、广东省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支持性文件，已由广东省发改委正式上报至国家发改委申请项目开展前期工作；2008年9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内蒙古通辽市开鲁县百万千瓦级风电基地建设方案的复函》（国能局综字[2008]25号），确定由深圳能源开发义和塔拉（30万千瓦）风电场。

2008年，深圳能源可控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4,418小时，其中燃煤电厂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6,300小时，燃机电厂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为2,451小时。累计实现发电量219.5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1.75%，上网电量207.47亿千瓦时，同比减少2.37%。主要原因是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区域社会用电量增速放缓，特别是第四季度呈现负增长，使得公司主要电厂负荷率下降，基本完成了年度发电计划。

2008年度，深圳能源实现营业收入106.43亿元，与去年同期比上升2.76%；利润总额13.27亿元，与去年同期比下降42.0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5亿元，与去年同期比下降35.24%；截至2008年12月31日，深圳能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2.85亿元，比年初增长0.33%。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深圳能源2008年度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真正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有效制衡关系，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

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

深圳能源 2008 年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 号》以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做好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08]62 号）的有关要求，继续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形成并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整改报告中所列事项整改情况的说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进一步理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的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2008 年 6 月，深圳能源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整体上市完成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全面修订，完善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把这些制度与董事会其他相关制度汇编成册，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的制度规范，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管理、科学决策和守法经营。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无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
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持续督导意见》之签章
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5月15日